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90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何祐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9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並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
01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
02 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
03 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本金部分，已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
04 率百分之16計算之高額利息，已達法定利息之上限，且原告
05 並未證明有除利息以外之損失，如再依其請求命被告給付再
06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非公允。故本院審酌上
07 情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，始為適
08 當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
11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